

2024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1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3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43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

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

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

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

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

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 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9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17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联动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和标准化战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在开局攻坚上下功夫，实现市场监管开门红；
- （二）在改革攻坚上下功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三）在创新引领上下功夫，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四）在质量赋能上下功夫，全力服务保障产业发展；
- （五）在回应关切上下功夫，切实守护民生民安；
- （六）在放心消费上下功夫，积极融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 （七）在履职尽责上下功夫，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842.97	支出合计	10842.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842.97	1084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50	8816.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2.00	132.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2.00	13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84.50	8684.5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05.25	3605.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0	31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50.00	22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70.00	3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62.68	462.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35.57	1635.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4	85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60	38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0	19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63	59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63	59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10	36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2	6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1	163.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42.97	5631.72	521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50	3605.25	5211.2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2.00		132.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2.00		13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84.50	3605.25	5079.25			
2013801	行政运行	3605.25	3605.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0		31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50.00		22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70.00		3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62.68		462.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35.57		1635.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4	85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60	38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0	19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63	59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63	59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10	36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2	6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1	163.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842.97	支出合计	10842.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42.97	5631.72	521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50	3605.25	5211.2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2.00		132.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2.00		13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84.50	3605.25	5079.25
2013801	行政运行	3605.25	3605.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0		31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50.00		22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70.00		3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62.68		462.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35.57		1635.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84	143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4	85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60	38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0	19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63	59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63	59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10	36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2	6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1	163.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4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1.2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3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1.29
30101	基本工资	789.85
30102	津贴补贴	950.05
30103	奖金	1154.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29
30201	办公费	79.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14
30301	离休费	60. 4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 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 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1084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93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安排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84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93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631.72 万元、项目支出 5211.2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4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93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安排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日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

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2.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贷款贴息项目支出。

（二）2013801-行政运行 3605.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0 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四）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22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类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支出；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省级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五）2013810-质量基础 37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与奖励；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等支出。

（六）2013812-药品事务 462.6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药品检验检测、司法委托检验；省级提前下达的 2024 年药品监管补助经费支出。

（七）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635.57 万元。主要用于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剂奖补；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省级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八）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园区房屋补助、广告营业额奖励等费用；福州市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项目；市食药检所和市质检所办公楼物

业管理费支出。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离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5.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66.32 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 163.21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63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3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上年预算安排偏少。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长 166.6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上年预算安排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8.57%；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有车辆年限增加，车辆维修等运行费用增加；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211.25 万元。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0.00		
	财政拨款：	29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提供7304.75面积的物业服务；2. 督促物业发现故障及时处理；3.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案件；4. 保持房屋设施完好；5. 按时支付租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7304.7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率	≥100%
			房屋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长	=24小时
			租金按时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率	≤0%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日均被投诉人次	≤1次/日
			场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公务用车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开展公务用车采购工作；2. 确保购置的公务用车质量合格；3. 缩短新购置公务用车采购投入使用时间；4. 保证公务用车购置成本；5. . 提升用车处室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成本	≤18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数	=1辆
		质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购置公务用车投入使用提前时间	≥3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置公务用车当年度正常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车处室满意度	≥90%

广告发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提高招商服务企业数；2. 确保奖补标准执行准确；3.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4. 确保实现产值；5.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数；6. 提升企业满意率。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2024年度广告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以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为契机，遴选优秀广告作品向社会传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大赛交流活动经费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服务企业数	≥5个
			课题立项研究数	≥1个
			设计大赛交流活动举办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产值	≥50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40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0%

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2.00	
	财政拨款：		13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专利审查计划，促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助力福建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下达专利审批结案量	≥13.1万标准件
		质量指标	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93%
		时效指标	专利审查周期	≤7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福建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从业能力，提升地方知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程度	≥85%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80.00	
	财政拨款：		13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五进”活动。2.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3. 进行食品监督抽检。4. 对全市集体配餐企业、部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特大型餐饮主体进行风险评价。5. 对批发市场执行进场抽检机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每批次样品预算均价	≤1900元
			参与活动人均费用	≤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五进”活动次数	≥4场
			食品快检批次	≥50000批次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50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宣传“五进”活动完成时间	≤330天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0起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	≥1家
			项目落地数	≥26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企业、商户满意度	≥90%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80分

市场监管辅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16.00		
	财政拨款：	61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准确及时发放临聘人员费用；2. 确保临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3. 根据文件要求，配备临时聘用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61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85%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3.00	
	财政拨款：		51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市市场局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的职责。为促进我市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用于保障各类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支出。包含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证后日常监管、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管；业务宣传活动费用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审计费用资金数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监测次数	≥10次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1次
			省、市级相关媒体（含网络新媒体）刊登非公党建工作宣传报道数	≥3篇
		质量指标	第三方监测涉嫌违法广告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催报发送短信时限	≤200天
			“6.18”“双11”等重要节点及时开展网络市场专项监测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数量	≥16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100%

市场监管及抽查检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37.00		
	财政拨款：	83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开展局机关及支队计算机硬件维护工作；2. 对年度抽检不合格产（商）品进行立案查处；3. 对福州市在用电梯进行抽检；4. 确保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报告书准确率100%；5. 确保及时完成年度产商品抽检任务；6. 根据电梯抽查结果，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评级公示；7. 确保拟开展定级的项目顺利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8. 收集被抽检主体对2024年福州市流通领域产商品抽检工作的满意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业产品质量平均抽检费用	≤1037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390台、套
			年度抽检不合格产（商）品案件查处数量	≥30件
		质量指标	电梯抽检率	≥1%
			检验报告书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产商品抽检完成及时性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检查结果公开度	≥9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主体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2.68	
	财政拨款：		232.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6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2.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3. 开展队伍能力建设；4. 完成重大案件查办及涉刑案件移送；5. 确保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6. 提升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	≤450元/人. 天
			省级药品检验批次成本	≤4100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检验批次	≥500批次
			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66批次
			省级化妆品检验批次	≥60批次
			监测哨点建设（含系统维护）	≥3家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3850份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720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216份
			来源医疗机构药物滥用调查表数	≥10份
			党政干部处级以上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110学时
			党政干部科级以下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90学时
			相关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110学时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	≥90学时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数量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分

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5.57	
	财政拨款：		255.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部署开展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2.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3. 完成省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31大类；4. 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5. 全力开展食品生产、销售环节试点工作；6.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和效能。“一证通”试点所在地食品生产经营者达到要求比例、7. 辖区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	≥2个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968批次
			落实省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大类
			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	≥100%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按要求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0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预包装食品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9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农产品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70%
			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通过追溯系统向购货者开具追溯凭证比例	≥100%
			食品销售环节农贸市场内经营者具有供货者出具追溯凭证比例	≥50%
			餐饮环节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比例	≥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生产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限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和效能。“一证通”	≥90%
			辖区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该区域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满意度	≥100%

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经费（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4.00	
	财政拨款：		28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购置计量标准装置2台（套）；2. 落实省局部署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3. 监督检查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认证活动获证组织证书；4. 核查垄断线索或协助开展垄断案件查办；5. 确保计量标准器的合格率；6. 核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投诉举报；7. 公开认证获得组织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量标准装置台件数	≥2台（套）
			落实省局部署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	≥20家
			监督检查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认证活动获证组织证书数量	≥30张
			闽清县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情况	≥29台件/月
			永泰县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情况	≥60台件/月
			核查垄断线索或协助开展垄断案件查办数量	≥3条（次）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的合格率	≥90%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30%
			核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投诉举报数量	≥3条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365天
			认证获证组织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时间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获得组织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公开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对监管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的投诉率	≤10%
			计量标准装置使用的满意度	≥80%

药品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完成药品监督抽检；2. 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3. 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重大事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150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化妆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80分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70.00	
	财政拨款：		3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开展满意度调查；2. 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3. 编印2024年《福州市小学生质量安全读本》；4. 提升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参与率；5. 确保支付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准确率；6. 确保及时完成年度质量强市发展状况分析；7. 及时向社会发布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通知；8. 提高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知晓率；9. 提升市民质量满意度；10. 提升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满意度调查数量	≥2次
			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	≥1次
			编印质量安全读本数量	≥100000册
		质量指标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参与率	≥80%
			支付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质量强市发展状况分析完成及时率	=100%
			申报通知发布时限	<5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知晓率	≥7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质量满意度	≥80分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75分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1 万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4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7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